（上接B269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公司2022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本公司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9月27日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公司后期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2,053,400.00元，扣除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加上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901,8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00.00元，资本溢价256,901,8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11,681,192.74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433,239.38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7,743,991.80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0,618,780.20元，募集户销户余额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281,050.7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300,008.4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已注销（注1）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已注销（注2）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已注销（注3）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20,300,008.41
合计			319,820,000.00	20,300,008.41

注1：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144,307,60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于2022年 5月20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88,934,705.8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年5月27日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当日余额为0元。 2022年6月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2 日该账户销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273,949.83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22,675,800元，截止到2022年9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1,811.75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100,000,000.00 元，截止到2022 年9月23日该项目账户结余募集资金5,289.19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年0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截止到报告期，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批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144,307,600.0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88,934,705.8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5月27日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当日余额为0元。2022年6月截止到2022年9月12日该账户销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273,949.83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22,675,800.00元，截止到2022年9 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1,811.75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100,000,000.00元，截止到2022 年9月23日该项目账户结余募集资金5,289.19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283,071.80元，加上账户利息净收入13,433,239.38元，加上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扣除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281,050.77元，与募集资金余额20,300,008.41元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赛诺医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赛诺医疗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赛诺医疗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赛诺医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赛诺医疗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诺医疗在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报出。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9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6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49.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6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是	14,430.76	5,981.09	5,981.09	673.18	5,981.09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267.58	2,267.58	2,267.58		2,287.50	19.92	100.88%	2021-1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504.69	504.69	10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		3,991.85	3,991.85	3,991.85	1,601.47	2,395.12	-1,596.72	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449.67	8,449.67	8,893.47	8,893.47	443.8	10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90.19	30,690.19	30,690.19	11,168.12	30,061.88	-62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本年度公司将补充超募资金1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87期、09196期、09645期、10212期、11947期、12469期，产品期限分别至自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5月11日、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6月15日、自2022年6月16日至自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到期赎回产品、款项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收益共计621,013.7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 年 0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截止到报告末，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批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283,071.80元，加上账户利息净收入13,433,239.38元，加上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扣除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281,050.77元，与募集资金余额20,300,008.41元一致。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增加一款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第十八款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后续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备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2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 年报、2016年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经营活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莹	2020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强	2007年	2010年	2021年	2022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海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1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21年	雅戈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1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俊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邵强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一审
2021-202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一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5月9日、2022 年11月30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 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 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2022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该通知自公布之日实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以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相关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418.11	119,281.39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51,686.38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7,731.74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519,418.11	-119,281.39

（三）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书面形式或未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尚需经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于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9月27日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公司后期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2,053,400.00元，扣除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加上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901,8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00.00元，资本溢价256,901,8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金额情况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0,618,780.2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436,065.77元（其中，2023年1-3月收到2,826.39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7,743,991.80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0,618,780.20元，募集户销户余额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281,050.77元，2023年1-3月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02,834.8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已注销（注1）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已注销（注2）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已注销（注3）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302,834.80（注4）
合计			319,820,000.00	302,834.80

注1：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144,307,600.00 元，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于2022 年 5 月 20 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88,934,705.8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当日余额为 0 元。 2022 年 6 月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2 日该账户销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273,949.83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22,675,800 元，截止到 2022 年 9 月2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1,811.75 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100,000,000.00 元，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23 日该项目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5,289.19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有2,000.00万元理财余额不包括在上述银行存款余额中，用以购买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含利息）84,496,699.58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53%。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有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0万元，累计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金额为20,302,834.8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6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运行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3年0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90.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61.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6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449.67						2019年：		2,210.60		
						2020年：		2,43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53%						2021年：		14,248.54		
						2022年：		11,168.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14,430.76	5,981.09	5,981.09	14,430.76	5,981.09	5,981.09		终止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67.58	2,267.58	2,287.50	2,267.58	2,267.58	2,287.50	19.92	2021-10-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504.69	10,000.00	10,000.00	10,504.69	504.69	不适用
4	用于超募资金项目	用于超募资金项目	3,991.85	3,991.85	2,395.12	3,991.85	3,991.85	2,395.12	-1,596.72	不适用
5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449.67	8,893.47		8,449.67	8,893.47	443.8	不适用
	合计		30,690.19	30,690.19	30,061.88	30,690.19	30,690.19	30,061.88	-628.31	

注：上述累计投入总额大于承诺投入总额系理财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终止，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用于超募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
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8	赛诺医疗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163261，传真：010-82162787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凯

2、电话：010-82163261

3、传真：010-82162787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01-707

5、邮编：100044

6、电子邮箱：ir@sinomed.com，huangkai@sinomed.com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4日至05月0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

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

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4日至05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赛诺医疗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0482240

邮箱：ir@sino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量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监事充分讨论后，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3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

结合公司2023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918,1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01,85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赛诺医疗	14,444.80	14,430.76	2022年10月30日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赛诺医疗	3,566.04	2,267.58	2021年10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诺医疗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8,010.84	26,698.34	--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期延期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详见公司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详见公司2021-016号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1-015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1-062号公告）。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14号公告）。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2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已完成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28.08万元（实际金额以根据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算的节余金额为准）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终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2023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3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意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一、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

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薪酬按在公司担任之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并依据考评结果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职务	2022年度薪酬/万元（含税）
1	孙箭华（董事、总经理）	127.94
2	康小然（董事、副总经理）	132.15
3	沈立华（董事、财务总监）	116.30
4	蔡文彬（董事）	100.61
5	陈琳（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91.84
6	黄凯（董事、董事会秘书）	48.75
7	崔丽野（副总经理）	94.54
8	李天竹（监事会主席）	61.34
9	刘海涛（职工监事）	51.96
10	田 雯（职工监事）	21.62
11	缪翔飞（职工监事，已离任）	48.17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2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系2022年度，受多重不确定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持续亏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5,099,415.37。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鉴于2022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2,381,785.82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余下可供分配净利润为-162,381,785.82，加上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9,510,347.57，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2,227,977.1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5,099,415.37。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2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illegible]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illegible]